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內幕消息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與 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2) 推遲董事會會議;及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 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及繼續暫停買賣(「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與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誠如該公告所載,由於尚未備妥新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及文件(包括審計確認書、估值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尚未審閱資料」),審核過程尚未完成,因此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已延遲刊發。據本公司理解,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已收到其需要的大部分尚未審閱資料,惟預期審計程序將進一步延期完成,原因是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審閱及核實其已收到的相關尚未審閱資料。

本公司正在與核數師密切合作,亦一直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協助核數師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審計程序。

董事會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自開展審計過程以來,一直與核數師保持開放溝通渠道,且並不知悉核數師於審計過程中提出任何不利意見或重大審計問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如本公司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公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業績編製的業績(只要有此類信息)。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該等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而刊發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由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將進一步延遲公佈,預計二零二三年年報將延遲寄發。

根據最新進展及最近與核數師進行討論的結果,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前刊發及寄發。

推遲董事會會議

鑒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批准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亦將進一步推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讓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向專業或財務顧問獲取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 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胡江兵先生、王麗娜女士及鄭昌幸先生組成。